附件1

**税务行政许可文书样式**

许可文书之一：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身份证件 |   |
| 电话 |   | 邮政编码 |   |
| 住址 |   |
| 单位 |   | 法 定代表人 |   |
| 邮政编码 |   | 电话 |   |
| 地址 |   |
| 委托代理 人 |   | 身份证件 |   |
| 住址 |   | 电话 |   |
| **申请事项** |  （在申请事项前划“√”） 1、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2、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 3、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4、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5、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6、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受理人（审核人）： 收到日期：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二：

**税务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地）税许受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决定自 年 月 日起受理。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三：

**税务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书**

（╳╳╳国、地）税许不予受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收悉，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请你（你单位）向 机关另行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四：

**补正税务行政许可材料告知书**

（╳╳╳国、地）税许补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需要补充下列材料：

 1． ；

 2． ；

 3． ；

 4． ；

 5． ；

请你（你单位）补正后再向我局提出申请。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五：

**准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地）税许准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经于 年

 月 日受理。经审查，决定准予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六：

**不予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地）税许不准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我机关已经于 年

 月 日受理。

经审查，你单位提出的许可申请 （不予许可的理由） ，决定不批准你（你单位）取得该项许可。

如你（你单位）不服，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上一级税务机关名称） 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三个月内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许可文书之七：

**撤销税务行政许可决定书**

（╳╳╳国、地）税许撤字第（）号

 （申请人）：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的 （项目名称） 税务行政许可，经审查，系 （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原因）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 款第 项的规定，决定予以撤销。

（税务机关印章或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税务行政许可项目分项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法律依据** | **实施机关** |
| **1** | 指定企业印制发票 | **法律。**《税收征管法》（1992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2001年4月28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修订）第22条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业印制；其他发票，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指定企业印制。未经前款规定的税务机关指定，不得印制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指定；其他发票由省级税务局指定。 |
| **2** | 对发票使用和管理的审批 | 申请使用经营地发票 | **国务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第18条：临时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向经营地税务机关申请领购经营地的发票”。25条“……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第24条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须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外发票。”第27条第1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部门规章。**《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税发[1993]157号）第7条规定：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财务和发票管理制度健全、发票使用量较大的单位，可以申请印制印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如统一发票式样不能满足业务需要，也可以自行设计本单位的发票式样，但均需要报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另定。 | 主管税务机关 |
| 拆本使用发票 |
| 使用计算机开票 |
| 批准携带、运输空白发票 |
|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 |
| **3** | 对发票领购资格的审核 | **国务院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国函[1993]174号）第16条规定：申请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出购票申请，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件或其他证明，以及财务印章或者发票专用章的印膜，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发给发票领购簿。领购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凭发票领购簿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领购发票。 | 主管税务机关 |
| **4** |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 | **部门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管理的通知》（国税发明电[2001]57号）规定：为充分发挥金税工程在税收征管方面的作用，严格防伪税控系统开票限额的审批管理，使用百万元版发票的，须省级税务机关批准；使用十万元版专用发票的，须地市级税务机关审批。 | 使用百万元版发票的由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十万元版专用发票由地市级税务机关批准；其他由区县税务机关批准。 |
| **5** | 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的审批 | **行政法规。**《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2002年9月7日国务院令第362号发布）第23条：生产、经营规模小又确无建帐能力的纳税人，可以聘请经批准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专业机构或者经税务机关认可的财会人员代为建帐和办理帐务；聘请上述机构或者人员有实际困难的，经县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建立收支凭证粘贴簿、进货销货登记簿或者使用税控装置。 | 县以上税务机关 |
| **6** |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1988年9月29日财税[1988]255号）第32条：凡代售印花税票者，应先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代售申请，必要时需提供保证人。税务机关调查核准后，应与代售户签订代售合同，发给代售许可证。 | 当地税务机关 |